



证券代码：300080
047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6-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05年01月11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室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14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5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8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7,298.02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7,192.64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2,294.77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审计收费 84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718.09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合伙人）：欧阳春竹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33 年，2018 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擅长新能源、制造业等领域审计业务，先后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内控审计项目，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及执业准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独立性及专业能力均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刚

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8 年，2026 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专注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及大型企业审计业务，熟悉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实操能力，参与过多家新能源企业审计项目，能够精准把控审计重点、防范审计风险，近三年无任何不良执业记录，独立性无瑕疵。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复核人）：杨亮

201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6 年，2021 年 6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复核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以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欧阳春竹、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亮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欧阳春竹、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刚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亮，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收费 104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4 万元。审计费用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均表现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